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下调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及存续期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或“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东方金钰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最新主体评级	最新债项评级	发行规模（亿元）
143040.SH	17 金钰债	2017.3.15	AA	AA	7.5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接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赣执保 44 号之一）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 司冻 201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所持有公司的股权被轮候冻结。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 424,132,942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兴龙实业合计持有公司 424,132,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2%，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424,132,94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兴龙实业合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424,132,94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公司被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称“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尚未收到本次冻结涉及的相关司法部门出具的执行裁定、查封裁定及查封结果通知书等涉诉材料，公司自查初步判断本次冻结系基于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一笔信托借款合同纠纷，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冻结金额约为 3 亿元。”在本次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发生。

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称“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3 执 607 号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3 执 607 号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201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5551 号、15552 号、15554 号、15555 号、16420 号、26381 号公证书以及（2018）京方圆执字第 0142 号执行证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立案执行后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作出裁定如下：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赵宁、王瑛琰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二亿四千六百五十四万元。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公司、兴龙实业、赵宁、王瑛琰应支付的罚息与复利。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公司、兴龙实业、赵宁、王瑛琰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4、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龙岗区的一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新增物。5、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公司、兴龙实业、赵宁、王瑛琰应当履行业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业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另外，联合评级关注到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最新一期利息，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大，现金类资产少，资产构成主要为存货，其中主要为翡翠原石或成品，变现能力和速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近期负面新闻较多，外部融资压力进一步加大，上述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综上，联合评级决定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其发行的“17 金钰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

特此公告

